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征收告知书

〔2019〕2号

根据我区城市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结合我区“十三五”经济发展规划，官渡区人民政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征收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、陈家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盘龙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面积4.6104公顷，纳入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。为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 拟征收实施方案

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。

二 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、陈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、盘龙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，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向化居民第二小组。

用地面积：4.6104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4.6104公顷，不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。

拟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。

三 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统一年产

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(云国土资〔2015〕109号、昆政发〔2015〕53号)。

四 安置方式

拟按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相结合的方式,结合《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》(市政府第13号公告)执行。

五 入户调查

由官渡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,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。

六 不予补偿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,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 听证申请时间

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)第十九条的规定,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,可于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以书面形式提出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电话:0871-67161618

地址:官渡区双桥路322号(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)

特此公告

